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7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2起诉讼均处于一审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2起诉讼均为原告
- 涉案的金额:合计13,131.98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公司的2起诉讼案件尚处于一审阶段,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无法准确判断对本次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体影响以法院最终判决结果、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为了加快应收账款催收进度,切实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积极落实安全保障措施,通过法律途径对长期拖欠工程款的企业加大应收款项催收力度。现将公司近期涉及的2起诉讼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一)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诉蚌埠市临港基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基本情况

1.受理时间:2024年1月2日

2.诉讼机构: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

3.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蚌埠市临港基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二)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诉海口市城中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第三人海口市市政管理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基本情况

1.受理时间:2024年2月19日

2.诉讼机构: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

3.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海口市城中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三人:海口市市政管理局

二、诉讼的请求内容及案件事实

(一)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诉蚌埠市临港基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基本情况

1.诉讼请求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44,569,474.1元及利息;请求法院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及律师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

2.事实及理由

2017年2月26日及2019年3月4日,被告与湖南湘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柏公司)先后签订《蚌埠经开区临港产业园市政基础设施及配套及地下综合管廊EPC项目总

证券代码:688223 证券简称:晶科能源 公告编号:2024-010

债券代码:118034 债券简称:晶能转债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晶能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3月18日,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触发“晶能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董事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自一触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3月19日重新起算。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83号),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0,00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00,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4月20日至2024年4月19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101号”文同意,公司1,00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5月19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晶能转债”,债券代码“118034”。

根据有关规定和《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自2023年10月26日至2029年4月19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3.79元/股。

公司于2023年7月29日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9元(含税)，“晶能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14日起由13.79元/股调整为13.70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因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的股份登记手续,归属股票数量为5,193,98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小,经计算,“晶能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13.70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完成后调整“晶能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1)。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晶能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承包合同”等三份合同,约定由湘柏公司作为总承包单位承包施工。上述合同约定,2017年9月13日至2019年5月19日,原告与湘柏公司签订两份分包合同,合同约定由湘柏公司分包给原告施工,湘柏公司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原告诉至法院,案件经两法院审理后判令湘柏公司欠付原告工程款44,569,474.1元,生效判决同时载明“原告可在临港公司与中国公司的整体工程结算后或双方以其他方式确定欠付工程款数额后另行向临港公司主张权利。”现被告与湘柏公司就案涉整体工程进行了汇总结算且被告欠付湘柏公司工程款已经可以查明,因此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支付欠付工程款及利息。

3.目前进展情况

(本案例目前在一审程序中)

(二)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诉海口市城中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第三人海口市市政管理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基本情况

1.诉讼请求

判令解除原告被告双方于2016年10月28日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欠付的工程款81,903,804.22元以及逾期付款的建设利息;判令被告在第2项欠付工程款范围内,就海口市21条市政道路改造提升工程PPP项目的费用收益利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判决本案案件受理费、鉴定费、保全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以上合计88,560,297.94元,为暂计金额,具体以司法鉴定意见为准)

2.事实及理由

2016年10月28日,原告与被告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被告为发包人,由原告作为施工总承包人承建海口市21条市政道路改造提升工程PPP项目(以下简称“案涉PPP项目”)的施工。第三人海口市市政管理局系案涉PPP项目的实施机构,与被告签署有《海口市21条市政道路改造提升工程PPP项目合同》。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截至本案起诉日,被告仅向原告支付160,448,304.70元工程款,仍欠付原告工程款本金81,903,804.22元(具体以司法鉴定意见为准)。

3.目前进展情况

本案将于2024年5月22日在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

三、本次公司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目前,本次公告的2起诉讼案件尚处于一审阶段,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无法准确判断对本次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体影响以法院最终判决结果、年度审计结果为为准。公司将及时公告以上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89 证券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24-012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3月14日、3月15日和3月18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文锋先生(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间接控股股东大连大恒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恒投资”或“间接控股股东”)书面征询核实,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接控股股东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亦不存在可能对公司股价形成重大影响的事项。
- 公司于2023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2024年4月30日,若在此之前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不能消除或不按资金占用事项做出相关方可的妥善安排,经与公司年度审计机构沟通,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不排除将无法发表意见审计报告的可能性,将可触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三)款“若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所触发的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68,539.94万元,尚未收到相关资金占用的偿付款项,公司控股股东尚未明确具体安排。公司已因违规为亿阳集团进行担保导致的已经发生或未来可能发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向亿阳集团进行了补充债权申报,补充申报债权确认金额为136,646.19万元(暂定,最终数额以相关诉讼实际发生的资金扣回或全额清偿金额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 经控股股东亿阳集团承诺自重组执行完毕之日起3个月内回购公司持有其股份,并就相关事项委托早新银行向公司出具最高限额5.62亿元履约保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回购承诺已于2023年12月到期,尚未全部履行;早新银行保函有效期至2023年12月24日期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发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68,539.94万元外,公司还收到汇钱途(厦门)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华联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案”(涉案本金4亿元,公司对部分50%的承担连带责任)、中国华联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案(涉案本金4亿元,公司对部分50%的承担连带责任)及中国华联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案(涉案本金4亿元,公司对部分50%的承担连带责任)等诉讼案件,详细请参见公司已披露的相关公告,后续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及间接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13.9.1第一款(一)项规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和第五项“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8.1.6条(六)项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鉴于公司存在下述情形: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尚未解除完毕,主要银行账户仍被冻结,公司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连续3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持续性指标前序净利润降低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能否消除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证券代码:600289,证券简称:ST信通)于2024年3月14日、3月15日和3月18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核实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向管理层核实及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日常经营各项经营活动正常,项目运营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可能对公司股价形成重大影响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通过收购、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包括战略投资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证券代码:001336 证券简称:楚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3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项目实施的主体、募投资金使用用途及募投资金投向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废气治理设备系列产品生产线项目”(以下简称“废气治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点由2024年3月20日延长至2025年6月20日,“技术研发中心及信息协同平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协同平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点由2024年4月12日延长至2025年10月12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2023年5月20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93,500.00元,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9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61,346,76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2,562,568.16元,其中:发行费用为人民币1,800,000.00元,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7月19日到位并经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至2024年3月12日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1	废气治理设备系列产品生产线	16,830.42	16,830.42	16,830.42	37.22%
2	技术研发中心及信息协同平台建设	7,163.50	7,163.50	7,163.50	39.48%
3	补充流动资金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合计		40,993.92	40,993.92	40,993.92	

(二)前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废气治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点由2023年3月20日延长至2024年3月20日,“协同平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点由2023年4月12日延长至2024年4月12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5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第二次延期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3月12日,本次延期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至2024年3月12日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1	废气治理设备系列产品生产线	16,830.42	16,830.42	16,830.42	37.22%
2	技术研发中心及信息协同平台建设	7,163.50	7,163.50	7,163.50	39.48%

注:上述数据中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未经审计,尾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废气治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点由2024年3月20日延长至2025年6月20日,“协同平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点由2024年4月12日延长至2025年10月12日,具体情况详见如下:

项目名称	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前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废气治理设备系列产品生产线项目	2025年6月20日	2024年3月20日
技术研发中心及信息协同平台建设项目	2025年10月12日	2024年4月12日

注:上述数据中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未经审计,尾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1.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1.废气治理项目:项目投入人力、物力、财力,提高了项目设计、验证难度,逐步投入,导致投入周期较计划延长。为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根据目前该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募投资金使用及项目总投入总额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公司将该“废气治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点由2024年3月20日延长至2025年6月20日。

2.协同平台项目:公司为项目建设投入更多资源,控制项目投入风险,导致项目的采购、设计、验证、测试等环节逐步展开,从而使得项目投入未达到计划进度。根据目前该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投入主体、募投资金使用及项目总投入总额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公司将该项目的“协同平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点由2024年4月12日延长至2025年10月12日。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结论

公司认为上述募投项目符合公司战略规划,仍然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将继续实施上述项目。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环境变化,并对募集资金投资进行适时调整。

“废气治理项目”、“协同平台项目”延期事项,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进度所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

证券代码:605088 证券简称:冠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0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4年3月18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温州市瓯海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高翔路1号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7,264,402	64.227
2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6,42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召集,董事长周荣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王正荣出席本次会议,高管赵东升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1,897,500	990,912	96,982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1,897,500	990,912	96,982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6,500	235,659	96,982
2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6,500	235,659	96,982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36,500	235,659	96,982

(三)议案表决的特别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均属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根据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公司独立董事陈海生受其独立董事的委托

对公司自查及核实,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1.公司股票交易,除已披露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风险

1.公司于2023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2024年4月30日,若在此之前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不能消除或不按资金占用事项做出相关方可的妥善安排,经与公司年度审计机构沟通,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不排除将无法发表意见审计报告的可能性,将可触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三)款“若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所触发的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68,539.94万元,尚未收到相关资金占用的偿付款项,公司控股股东尚未明确具体安排。公司已因违规为亿阳集团进行担保导致的已经发生或未来可能发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向亿阳集团进行了补充债权申报,补充申报债权确认金额为136,646.19万元(暂定,最终数额以相关诉讼实际发生的资金扣回或全额清偿金额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2.经控股股东亿阳集团承诺自重组执行完毕之日起3个月内回购公司持有其股份,并就相关事项委托早新银行向公司出具最高限额5.62亿元履约保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回购承诺已于2023年12月到期,尚未全部履行;早新银行保函有效期至2023年12月24日期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发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68,539.94万元外,公司还收到汇钱途(厦门)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华联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案”(涉案本金4亿元,公司对部分50%的承担连带责任)、中国华联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案(涉案本金4亿元,公司对部分50%的承担连带责任)及中国华联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案(涉案本金4亿元,公司对部分50%的承担连带责任)等诉讼案件,详细请参见公司已披露的相关公告,后续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及间接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13.9.1第一款(一)项规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和第五项“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8.1.6条(六)项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鉴于公司存在下述情形: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尚未解除完毕,主要银行账户仍被冻结,公司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连续3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持续性指标前序净利润降低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能否消除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议案

公司董事会声明,除已披露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以上公司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1336 证券简称:楚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3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3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会议于2024年3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步东先生主持,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意项目实施的主体、募投资金使用用途及募投资金投向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废气治理设备系列产品生产线项目”(以下简称“废气治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点由2024年3月20日延长至2025年6月20日,“技术研发中心及信息协同平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协同平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点由2024年4月12日延长至2025年10月12日,具体情况详见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2023年5月20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93,500.00元,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9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61,346,76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2,562,568.16元,其中:发行费用为人民币1,800,000.00元,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7月19日到位并经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至2024年3月12日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1	废气治理设备系列产品生产线	16,830.42	16,830.42	16,830.42	37.22%
2	技术研发中心及信息协同平台建设	7,163.50	7,163.50	7,163.50	39.48%
3	补充流动资金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合计		40,993.92	40,993.92	40,993.92	

(二)前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废气治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点由2023年3月20日延长至2024年3月20日,“协同平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点由2023年4月12日延长至2024年4月12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5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第二次延期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3月12日,本次延期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至2024年3月12日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1	废气治理设备系列产品生产线	16,830.42	16,830.42	16,830.42	37.22%
2	技术研发中心及信息协同平台建设	7,163.50	7,163.50	7,163.50	39.48%

注:上述数据中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未经审计,尾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1.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1.废气治理项目:项目投入人力、物力、财力,提高了项目设计、验证难度,逐步投入,导致投入周期较计划延长。为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根据目前该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募投资金使用及项目总投入总额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公司将该“废气治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点由2024年3月20日延长至2025年6月20日。

2.协同平台项目:公司为项目建设投入更多资源,控制项目投入风险,导致项目的采购、设计、验证、测试等环节逐步展开,从而使得项目投入未达到计划进度。根据目前该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投入主体、募投资金使用及项目总投入总额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公司将该项目的“协同平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点由2024年4月12日延长至2025年10月12日。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结论

公司认为上述募投项目符合公司战略规划,仍然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将继续实施上述项目。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环境变化,并对募集资金投资进行适时调整。

“废气治理项目”、“协同平台项目”延期事项,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进度所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

证券代码:001336 证券简称:楚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1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3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会议于2024年3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步东先生主持,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意项目实施的主体、募投资金使用用途及募投资金投向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废气治理设备系列产品生产线项目”(以下简称“废气治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点由2024年3月20日延长至2025年6月20日,“技术研发中心及信息协同平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协同平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点由2024年4月12日延长至2025年10月12日,具体情况详见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2023年5月20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93,500.00元,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9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61,346,76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2,562,568.16元,其中:发行费用为人民币1,800,000.00元,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7月19日到位并经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至2024年3月12日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1	废气治理设备系列产品生产线	16,830.42	16,830.42	16,830.42	37.22%
2	技术研发中心及信息协同平台建设	7,163.50	7,163.50	7,163.50	39.48%
3	补充流动资金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合计		40,993.92	40,993.92	40,993.92	

(二)前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废气治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点由2023年3月20日延长至2024年3月20日,“协同平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点由2023年4月12日延长至2024年4月12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5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第二次延期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3月12日,本次延期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至2024年3月12日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1	废气治理设备系列产品生产线	16,830.42	16,830.42	16,830.42	37.22%
2	技术研发中心及信息协同平台建设	7,163.50	7,163.50	7,163.50	39.48%

注:上述数据中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未经审计,尾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1.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1.废气治理项目:项目投入人力、物力、财力,提高了项目设计、验证难度,逐步投入,导致投入周期较计划延长。为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根据目前该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募投资金使用及项目总投入总额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公司将该“废气治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点由2024年3月20日延长至2025年6月20日。

2.协同平台项目:公司为项目建设投入更多资源,控制项目投入风险,导致项目的采购、设计、验证、测试等环节逐步展开,从而使得项目投入未达到计划进度。根据目前该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投入主体、募投资金使用及项目总投入总额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公司将该项目的“协同平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点由2024年4月12日延长至2025年10月12日。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结论

公司认为上述募投项目符合公司战略规划,仍然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将继续实施上述项目。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环境变化,并对募集资金投资进行适时调整。

“废气治理项目”、“协同平台项目”延期事项,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进度所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24-10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防城区城区道路、公共场地清扫保洁及垃圾收集作业 购买服务政府采购合同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合同有效期: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服务期限自2024年4月1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止。
- 2.合同的最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本合同存在因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中断或终止的风险;同时项目服务费根据考核结果按月支付,若考核结果未达到标准,亦存在服务费扣减乃至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合同的顺利履行将对公司2024年度以及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带来积极影响。

一、合同签署概况

1. 2024年2月23日,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关于项目中标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TY2024-06),公司中标广西壮族白族自治州防城港市防城区城区道路、公共场地清扫保洁及垃圾收集作业购买服务项目。

2. 近日,采购人防城区城市建设和城市管理局(以下简称“防城区建管局”或“甲方”)与公司签订了《政府采购合同书》(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将负责防城港市防城区指定区域的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收集和清运等环卫工作。

3. 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